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33號

異 議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 對 人 簡壽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41707號裁定
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
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
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
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
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1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2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3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
04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
05 ，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
06 國113年7月23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41707號裁定（下稱
07 原裁定），於同年月3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復於同年8月7
08 日具狀聲明不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將
09 異議狀連同卷宗檢送到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自應
10 依法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
11 由，合先敘明。

12 二、異議意旨略以：

13 相對人被扣押之保單雖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
14 制執行原則（下稱壽險執行原則）第五點所明定不得強制執行
15 之標的，然若本件不予解約換價使伊受償，將使伊於憲法上
16 所保障之權利蒙受巨大損害，嚴重侵害伊財產權甚鉅。異議
17 人據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另為適當之裁定云云。

18 三、按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 19 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 20 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 21 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 22 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 23 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 24 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 25 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 26 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 27 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 28 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司 29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 30 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31 ，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

01 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执行程序，攸關債權
02 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
03 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
04 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中採取
05 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
06 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
07 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
08 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
09 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
10 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
11 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
12 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
13 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
14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5 為公平合理之衡量（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小額終
16 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及其他終止
17 後無解約金之壽險契約不得強制執行，壽險執行原則第5點
18 亦定有明文（113年6月17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00000000
19 31號函制訂，同年0月0日生效）。又小額終老保險為因應我
20 國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提供高齡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
21 險保障，所推動之政策性保險，其保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
22 ）90萬元，為保障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之生活經濟安定，其解
23 約金及保險給付均不予執行，亦有上開規定之立法說明可資
24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759號民事裁定參照）。

25 四、經查：

26 (一)異議人前持本院90年度執字第1895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27 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處之保單及其他動
28 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1707號清償債
29 務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於112年12月14日以北院忠112年度司
30 執火字第141707號執行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第三人富邦
3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處之保險契約債

01 權或為其他處分，並同時函命相對人若符合強制執行法第52
02 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之事由，應檢附相關事證到院。嗣
03 經第三人函覆本院扣得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相
04 對人復於113年2月17日具狀主張其年事已高，且系爭保單由
05 配偶繳款，並聲明異議不得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
06 官以系爭保單為壽險執行原則第5點所定不得執行之小額終
07 老保險，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
08 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綦詳，先予敘明。

09 (二)壽險執行原則係司法行政機關本於司法自主性，就人壽保險
10 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执行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
11 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事務之依
12 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尚非法所不
13 許。又壽險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係考量小額終老保險為金融
14 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提供高齡
15 者身故或失能之基本保險保障，所推動之政策性保險，其保
16 額上限為90萬元，為保障被保險人及其家屬之生活經濟安
17 定，故規定其解約金及保險給付均不予執行。是壽險執行原
18 則第5點規定未牴觸強制執行法第2條、第122條第2項規定，
19 亦合於897號裁定揭禁執行保險解約金債權應兼顧要保人等
20 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之意旨。是原裁定援引壽險
21 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而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
22 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5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書記官 林芯瑜

02

附表

03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解約金 (新臺幣)	備註
1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 0000000000	相對人 相對人	138,642元	無附約